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（经 2024 年 0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
须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以及所属公司资产和经营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控制度的审议、检查和监督，以及沟通外部审计、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的事项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并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的准备工作，及时、完整、真实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审计报告；
- （四）定期和专项财务预决算报告；
- （五）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、验资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
- （六）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决定是否将报告以及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。如决定将有关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，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董事会，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以及续聘或更换意见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评价，以及修改完善的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性评价；
- （四）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、客观真实性的评价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合规性的评价；
- （六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七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/3（含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；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小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2月23日